

QCG0469 保费调整条款II（仅限三星集团）

（注册号：H00004530622016120238211）

鉴于被保险人利润损失险保费按 75%预收，保费调整遵循如下约定：

与毛利润相关的最初年度保险费暂定为开始时应支付保险费的 75%。如果保险人要求，则被保险人需提供经审计师确认的与保险期限最接近的会计年度内的毛利润告知保险人，用于保费调整。如果发生了任何引起对毛利润损失索赔的损害，则保险人将增加上述声明，以便按照在该会计年度内完全由于发生损害而减少的毛利润金额来调整保险费。

如果申报的金额（按照上述规定予以调整，且当最长赔期超过 12 个月时按比例调整。）

（1）低于相关期限内所声明毛利润价值的 75%，保险人将允许按比例返还保险费，前提是该返还保险费不超过已支付的临时保险费的三分之一。

（2）超过相关期限内所声明毛利润价值的 75%，被保险人应按比例支付保险费，但不超过已支付的临时保险费的三分之一。

如果在该保险期过期后的六个月内没有收到声明，则应支付 25%的余额。